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型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可能面临多方面不确定性风险。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恶化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延迟、建设方案变更甚至中止。同时,存在在建设进度滞后、产能未达预期、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形,可能导致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无法按计划回投资。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目的
为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并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约人民币2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利用已建厂房实施新型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新建产能约1.5GWh。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型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主体: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面积及位置: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约12.5万平方米,珠海市斗门区
4.项目投资金额及内容:预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以实际投入为准),主要包括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等。
5.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6.建设周期:预计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具体建设内容:自动化新型锂电池生产线购置、安装等,以及扩大产能、仓库等装修。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扩大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深化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投资,公司一方面能够提升锂电池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夯实技术积累,推动相关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升级,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可能面临多方面不确定性风险。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恶化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延迟、建设方案变更甚至中止。同时,存在在建设进度滞后、产能未达预期、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形,可能导致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无法按计划回投资。

五、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和经济环境,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日期:2025年8月25日
●首次授予数量:3,079,600万股,约占目前股本总额113,206,885.17万股的2.72%,其中股票期权1,749,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329,670股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749,900万股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9,67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3.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有一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决定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98人调整为797人,本次激励计划共涉及3,811,060万股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811,060万股调整为3,079,600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不变,其中股票期权数量由1,481,070万股调整为1,479,670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1,331,070万股调整为1,329,67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能授予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资格。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于2025年8月25日,并同意以14.76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749,900万股股票期权,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9,6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2025年8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749,900万股,约占目前股本总额113,206,885.17万股的1.5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329,670万股,约占目前股本总额113,206,885.17万股的1.17%
3.首次授予人数:股票期权138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97人
4.首次授予授予价格:股票期权14.76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00元/股
5.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归属期限及行权/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全部归属/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归属,行权/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不得行权/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归属安排
行权/归属期限
行权/归属比例
第一个行权/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行权/归属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无法通过行权/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归属,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处理,予以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归属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适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且原获授股份同样适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得行权/归属。若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归属的,则因该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行权/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授予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敏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7.50	5,139.00	0.086%
2	林文端	中国境内	董事、副总经理	97.50	5,139.00	0.086%
3	牛伟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8.00	4,119.00	0.069%
4	付小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8.00	4,119.00	0.069%
5	郑海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50	3,089.00	0.052%
6	李俊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00	2,059.00	0.034%
7	李国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9.00	2,059.00	0.034%
8	彭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9.00	2,059.00	0.034%
9	郭志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75	0.519.00	0.009%
10	李亚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19	0.439.00	0.007%
11	方阳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2	0.379.00	0.006%
12	曾玉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75	0.369.00	0.006%
13	钟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329.00	0.005%
14	郭时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5	0.289.00	0.005%
15	赵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5	0.289.00	0.005%
小计				594.21	3,129.00	0.5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姓名	数量
技术类业务骨干人员(116人)	1,079,940
外派员工(2人)	75.65
合计	1,155,690
预留部分	15,000
合计	1,899,9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审核后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司应在指定网站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合计授予数量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合计授予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敏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50	1,189.00	0.015%
2	林文端	中国境内	董事、副总经理	17.50	1,189.00	0.015%
3	牛伟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0.959.00	0.012%
4	付小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4.00	0.959.00	0.012%
5	郑海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50	0.719.00	0.009%
6	李俊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0.479.00	0.006%
7	李国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50	0.719.00	0.009%
8	彭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0.479.00	0.006%
9	郭志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5	0.129.00	0.002%
10	李亚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	0.109.00	0.001%
11	方阳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6	0.089.00	0.001%
12	曾玉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	0.159.00	0.002%
13	钟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149.00	0.002%
14	郭时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5	0.129.00	0.002%
15	赵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5	0.129.00	0.002%
小计				110.23	7.499.00	0.0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审核后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司应在指定网站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合计授予数量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有一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决定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98人调整为797人,本次激励计划共涉及3,811,060万股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811,060万股调整为3,079,600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不变,其中股票期权数量由1,481,070万股调整为1,479,670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1,331,070万股调整为1,329,67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能授予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资格。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于2025年8月25日,并同意以14.76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749,900万股股票期权,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9,6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2025年8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749,900万股,约占目前股本总额113,206,885.17万股的1.5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329,670万股,约占目前股本总额113,206,885.17万股的1.17%
3.首次授予人数:股票期权138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97人
4.首次授予授予价格:股票期权14.76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00元/股
5.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归属期限及行权/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全部归属/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归属,行权/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不得行权/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归属安排
行权/归属期限
行权/归属比例
第一个行权/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行权/归属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无法通过行权/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归属,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处理,予以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归属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适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且原获授股份同样适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得行权/归属。若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归属的,则因该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行权/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份5,428,448股的登记手续,于2025年2月1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81,931股的登记手续,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4,500,659股的登记手续。此外,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5日,由于“授予条件”成就,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679股。

前述原因导致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将总股本由1,121,857,134股变更为1,132,068,85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185,713.44元变更为人民币113,206,885.1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5月20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因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修订重点,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调整”“或者”“的表述”“股票”调整为“股份”的表述,以及涉及条款序号、正文内容涉及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表述,未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全权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版本为准。

四、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事规则	修订	是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是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内容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加	第一条 为了保护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保护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新增加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85,713.44元(以下均无特别说明,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206,885.17元(以下均无特别说明,币种均为人民币)。
新增加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法定代表人职权由本章程规定。
新增加	第九十二条 代表人以其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二条 代表人以其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新增加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新增加	第九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提出建议;(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六)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七)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八)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督;(九)对子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二)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十三)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四)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五)对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六)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七)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八)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九)对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十一)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十二)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十三)对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十四)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十五)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十六)对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提出建议;(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六)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七)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八)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督;(九)对子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二)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十三)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四)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五)对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六)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七)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八)对